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相 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是在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9533231F。	第二条 公司是在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9533231F。
2	增加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 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u>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u>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u>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u>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u>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u> <u>计划</u>;

.

6

5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	
	项;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超过</u> 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	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u>及其关联方</u> 提供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u>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 。
8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监事会</u>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u> <u>材料</u> 。
9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0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告知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u>应当</u>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u>全部</u>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u>发布</u>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2	第八十条 增加第四款	第八十一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删除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4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u>关联关系</u>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5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6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事项;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	<u>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u> <u>您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
	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全资子公司董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事、监事人选,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人	<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
	选;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	
	5	

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三)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 标准及奖励;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

(十九)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

17

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一)至(五)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其中,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也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第(六)项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一)至(六)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

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上述第(七)项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审议权限另行规 定如下,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适用上述(一) 至(六)项交易事项的规定:

- (一) <u>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u> <u>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 <u>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u> 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三)<u>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且</u>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 <u>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u>;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u>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

		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仍 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9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0	增加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u> <u>认意见</u> 。
2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目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 <u>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u>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